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部证券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部证券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西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西部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注：具体以西部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自2022年6月13日（含本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本日），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信天游APP“6.18新客见面礼”活动页面领取“公募基金1折券”申购上述基金，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原费率1折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公募基金1折券”领取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30日，“公募基金1折券”使用有效期为领取优惠券的一个月内，投资者凭券参与基金申购费优惠活动。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西部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部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西部证券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部证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于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暂停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其余时间的申购、赎回业务均正常办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

2、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上述暂停申购业务如做调整，将由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业务原因带来不便。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3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仪电气”）；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时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2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华时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37,72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5,860.77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乐清支行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72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7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59,903,511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陈建山；经营范围：户内外高压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3,020.85	397,797.04
负债总额	364,007.17	363,422.45
净资产	34,021.03	29,382.4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35.80	6,058.95
净利润	-83,590.74	-4,638.61

三、担保协议内容

近日，华时集团与中信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20万元；

3、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75,266.14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23%；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30.44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5,860.77万元；逾期未结清的债务金额为75,266.14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自2022年6月15日起（含）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69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08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099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30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1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16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13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399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6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80

自2022年6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汇成基金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汇成基金进行投资时应以汇成基金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自2022年6月15日起（含），原已在汇成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将同步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产品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599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08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099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3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36

四、优惠活动

自2022年6月15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汇成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27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关于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5日起，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76）（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以下销售机构：

1、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gesafe.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4、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2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自2022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以上销售机构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2,501,321.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37,702.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23	1.30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2,767,571.10	39,733,750.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0	0.49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6月1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最低申购金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份额
002657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元	0.01份	0.01份
002658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元	0.01份	0.01份
008791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元	0.01份	0.01份
008792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元	0.01份	0.01份
00257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元	0.01份	0.01份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元	0.01份	0.01份
007725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元	0.01份	0.01份
007726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元	0.01份	0.01份
003265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元	0.01份	0.01份
003266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元	0.01份	0.01份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714,595.0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1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转化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2年6月14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嘉实财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2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2年6月16日，本基金进入第十八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的公告

因业务调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暂停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办理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代码：01365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蚂蚁基金购买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3653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二、其他事项

1. 在蚂蚁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相关销售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4. 投资者可登录蚂蚁基金网站（www.fund123.cn）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4000766123）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